

被低估的桐城派古文家方东树〔*〕

——基于《考槃集文录》及其所附自记、自评的讨论

余祖坤

(华中师范大学 文学院, 湖北 武汉 430079)

〔摘要〕目前关于方东树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诗学理论和学术思想两个方面,而其古文创作特点及成就却长久被人们所忽视。事实上,方东树不仅长于说理、论事,而且还写下了一些不事藻采、感人肺腑的传记文,可补史传之不足;尤其是其家传,颇有归有光之遗风。方东树为文,整体上追求朴质、明白、准确、周详的风格,力图使文章具有经世考史的功能,至于写作的技巧则不刻意或过分讲求。他的作品中,不少都附有自记或自评之语,鲜明地体现了他的这一创作取向。方东树的古文对于“桐城家法”,既有继承,也有突破,堪称桐城派古文由古典向近代转型的先驱,在桐城文派史乃至整个中国古文创作史上,理应占有重要的一席。

〔关键词〕方东树;桐城派;古文观;古文创作;汉宋之争

DOI:10.3969/j.issn.1002-1698.2023.05.017

桐城派不仅仅是一个文派,而是一个在思想、学术、诗歌、古文等诸多方面均有重大成就的派别。但到目前为止,桐城派主要还是被视作一个古文流派,也就是说,它在古文方面的成就最为人所重视。然而,方东树作为姚鼐弟子,桐城派在嘉庆、道光年间的代表人物之一,却主要是作为一位学者和诗学名家来对待的。迄今为止,关于方东树的研究主要是从《昭昧詹言》出发,阐发其诗学理论,^{〔1〕}或者是基于《汉学商兑》,考察他的学术思想,^{〔2〕}而他在古文方面的成就却反而被人们忽视了。目前的古代散文史著作多未

详细、充分讨论其古文创作的特点及成就,一般只是把他视作桐城三祖的继承者一笔带过。事实上,方东树的古文对于“桐城家法”,既有继承,也有突破,在嘉、道文坛上别树一帜,在桐城文派史乃至整个中国古文创作史上,理应占有重要的一席。

一、宣扬宋学,讲求经世:方东树古文最突出的价值取向

方东树《考槃集文录》凡12卷,除最后一卷为骈文外,其余皆为古文。卷十、卷十一分别为

作者简介:余祖坤,文学博士,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暨湖北文学理论与批评研究中心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散文及古代文论。

〔*〕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“清代别集所附古文评点研究”(20BZW119)的阶段性成果。

墓志和家传,属传记之文,其他九卷都可以归为析理持论之文,占了绝大多数。方东树一生“以明学术正世教为己任”,^[3]因此,宣扬程朱之学,主张经世致用,反对脱离现实而专事考据的风气,成为贯穿其析理持论之文的主题。虽然他一生备尝艰苦,但他造次必于是,颠沛必于是,可以说,在宣扬程朱之学、力主经世致用方面,他比其他桐城派作家表现得更为突出。

方东树幼承庭训,好古文词之学,十岁左右即“耳而熟之,虽不能尽识,然亦与于此流矣”。^[4]他所生活的乾嘉之世,正当汉学全盛时期,轻义理,重考据,推崇汉学,贬抑宋儒,成为学坛的主流。而姚鼐则标举宋学旗帜,力主义理、考据、辞章三者不可偏废。方东树继承师说,认为治学、为文均须讲求义理,切于实用,对当时某些汉学家专事训诂而无关义理的学风进行了尖锐的批评。

《原天》《原性》《原理》《原神》《原静》《原动》《原义》《原直》《原我》《原恶》《原真》诸文,皆为阐发孔孟程朱之道而作,议论精确,明白晓畅,虽偶尔用典,却也简单易懂。如《原直》云:

顾直不可见,附气而见。气亦不可见,验于好恶、公私之际而已。其人之好恶,壹出于公而无私也,发于言论、行事,不可屈挠,不为偏徇,不为私溺,是直也。故曰:不直,则道不见。古民之疾愚,犹不及之今人罔其性,以工为曲,务巧伪以夸毗阿容。孔子恶之,谓之幸免为其失生人之理也。《传》曰:“好而知其恶,恶而知其美者,天下一人而已。”故曰:“惟仁者能好人,能恶人。”仁者,何也?直也。直,公也。尝论卫灵公、季氏之待孔子,以迹观之,可谓曰厚。然而孔子之论二人不少恕。岂负义孤恩,而不顾犯不韪邪?武三思曰:“我不知天下何者为好人,但与我好者即为好人。”由今论之,武三思是邪,孔子非邪?夫好恶是非衷于圣人,至矣!^[5]

在这里,方东树首先指出,“直”乃是通过人的好恶、公私选择而体现出来的,如果一个人的

好恶“出于公而无私也,发于言论、行事,不可屈挠,不为偏徇,不为私溺”,即可谓之曰“直”。继而明确认为,只有“直”才能求得“道”、彰显“道”,“不直,则道不见”。最后方东树引用孔子和武三思的故事,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证,只有“好恶是非衷于圣人”,不屈人,不徇私,方能符合儒家之“道”。方东树这11篇文章,显然是对韩愈“五原”(即《原道》《原性》《原毁》《原人》《原鬼》五文)的效仿;正像韩愈攘斥佛老一样,方氏此组文章宣扬了程朱义理之学,驳斥了汉学家的观点,体现了维护儒家道统的鲜明立场。

总体而言,方东树的说理文始终以儒家之道尤其是孔孟程朱之学为依归,其中对汉学家的批评虽偶有过激之论(如《潜邱劄记书后》),但总体上还是以中正恳切之言为多,决无理学腐语。

方东树极力张扬义理,但他并不专尚空言,而是主张将“道”与“事”结合起来,在实践中去彰显儒道。因此他在古文写作中,经常即事而论道,体现了他一贯的学术立场和文学立场。如《新建桐乡书院记》一文,先考证、叙述桐城的建置历史和地理环境,然后转入议论,表达了“明道”“穷理”、反对徒以辞章记诵为业的取向:“夫今之所以建此书院者,岂非为劝学与;学之大岂非欲求以明道与;……凡来学于此者,其以吾说切而反之于心,所谓即事以穷理者,当必憬然有所启悟,而无蔽于舍近求远之失也。孰与夫他书院之教徒以词章记诵,而溷夫学问思辨之正大也哉!”^[6]

方东树不仅推重义理之学,而且“锐然有用世志。凡礼、乐、兵、刑、河、漕、水利、钱谷、关市大经大法,皆尝究心”。^[7]他曾明确表示:“人第供当时驱役,不能为法后世,耻也。钻故纸,著书作文,冀传后世,而不足膺世之用,亦耻也。必也才当世用,卓乎实能济世,不幸不用,而修身立言足为天下后世法,古之君子未有不如此厉志力学者也。”^[8]他认为著书作文须能济世,否则不足为天下后世法。此处所言“钻故纸”,显然是针对当时的汉学家而发的。

方东树虽然毕生未入仕途,不得不以佐幕和教书艰难度日,但他始终关心国家和社会,写下不少议论时事的文章。如他看到当时朝野上下吸食鸦片成风,遂作《劝戒食鸦片文》,详细列举吸食鸦片对个人、家庭以及国家、社会的种种危害,告戒食烟之人悬崖勒马。全文条分缕析,入情入理。中英鸦片战争中,清廷时战时和,摇摆不定。有鉴于此,方东树在《病榻罪言》一文中明确反对向英国求和,但又不主张与其正面交战,而是主张扬长避短,诱敌上岸,然后联合军民,围而歼之。此外,像《治河书》《读禹贡二首》《读沟洫志》《合葬非古说》《粤海关志叙例》等等,都可以看出方东树确实是一位热心现实事务、颇有真知灼见的儒士和学者,而不是那种专以大言欺人的空头作家。

正因为方东树始终关切世事,所以当他读到魏源《海国图志》后,“不禁五体投地,拍案倾倒,以为此真良才济时切用要著。坐而言可起而行,非迂儒影响耳食空谈也”。^[9]方东树在写此信时,已是一位年届八旬的老人,由此可见,讲求义理、关注时事、力主经世是他毕生一以贯之的立场。尤其是在力主经世这一方面,他比“桐城三祖”表现得更加坚定和执著,可以视为后来曾国藩明确标举“经济”以论文的先声。方宗诚评价他说,先生“研经考史,穷理精义,宏通详确,而一归于醇正。言必有宗,义必有本,不欲为无关系之文”。^[10]这应该说是比较客观公允的。历史进入近代以后,桐城派作家对社会实务的关注,普遍多于对理论的创构和文法的讲究,因此可以说,方东树是桐城古文由古典向近代转型的先驱之一。

二、不事雕镂、动人肺腑的传记文

除了说理文,方东树的传记文也很值得重视。由于他对儒家思想尤其是程朱理学具有高度的认同感,所以对当时的廉吏和忠孝节烈之士,总是不遗余力、饱含感情地给予表彰。如《舒保斋家传》叙述了一位执法公正却又极富仁爱之

心的地方官员的感人事迹:甘肃渠宁县巡检舒守愿性格端方,不愿谄媚上司,结果得罪了郡守。郡守为了找由头加罪于他,于是命他押送秋审重囚数十人至兰州,却不调拨车役给他,目的显然是故意逼他误事进而治其罪。舒守愿只得典卖衣裘,租车押解囚犯。但费用很快花光,囚犯只得步行。由于路途艰险,众囚的脚蹠被脚链磨破,渗出了鲜血。舒氏不忍,于是对众囚说:“吾诚哀若,今欲尽释若等桎梏以载于吾车,吾与若皆徒步徐行,可乎?若曹有罪,我无罪,谅不以脱遁累我。即若曹逃而皆得遂其生,杀余而活数十人,亦余心所愿而不悔。”于是众囚皆感泣,发誓决不逃走。有一天他们行至六盘山,忽遇飓风,顿时飞沙走石,连车也被掀翻,众人于是纷纷四散躲避。风息之后,舒氏清点人数,发现少了几人,众皆以为必逃无疑。但稍后,这几人先后从避风之所回到舒氏身边。当最后一位囚犯出现在舒氏面前时,舒氏感极而泣,囚亦泣曰:“人谁不愿逃死,实不忍负我生佛耳。”舒氏办完此趟差事准备返回时,尤专门到监狱与众囚告别,“如母别子”。“囚之知必决,而有老亲者求君寄声身后事,君皆一一疏于纸,归途迂道往致其家;其或有泉示近地者,仍为之瘞其首焉”。^[11]全文的叙述生动传神,感人肺腑,将舒守愿爱民如子的形象刻画得栩栩如生,读起来有如见其人、如闻其声之感。舒守愿虽然官位不高,但其卓异高尚的人格,使他足可与历代古文大家笔下的任何一位仁人义士相比。

《都君传》叙述了一位孝子的感人事迹:桐城都君五岁时,其父即客死他乡。都君成人后,尽管生活贫困,但他徒步二千余里,忍饥露宿,备历苦艰,先后将其父亲、叔祖父、叔祖母以及众伯、叔之墓迁回故里。不仅如此,“其于他亲疏及戚坟墓,苟其子孙不克振者,岁时必徒步亲往代祭,极其诚敬哀思之情”。^[12]《书史忠正公家书后》记叙了史可法妻李夫人之妹——李孺人的忠烈事迹:史可法殉明后,平湖孝廉冯洪图冒史可法之名起兵,破巢县及无为州,后兵败被执,坚冒

史可法之名不改。清军统帅命太夫人(即史可法之母)面质之,李孺人陪同前往。李孺人有国色,奸人聂某见而艳之,欲强取之以媚大帅。太夫人惊悸不能决,李孺人则当即割下自己的鼻子和两耳。聂某见此只得作罢。叙述至此,方东树评价说:“当是时,李氏之节几与忠正比烈”。^[13]真可谓力透纸背!

这些例子也说明,标榜义理、维护宋学是方东树一贯的思想取向,也是其古文创作中最重要、最突出的主题;但他不空谈义理,而总是把义理作为他观照社会现实的标尺,力图在现实社会中发挥义理化民正俗的作用。他的这些文章保存了许多珍贵的史料,足可补史传之不足。

方东树为自己亲人所作的家传,更是感心动耳,回肠伤气。其中《妻孙氏生志》当属最典型的例子。方东树迫于生计,长年在外游幕或教书,所以家中重担就落在了其妻孙氏身上。孙氏不仅为日常家务操劳,而且在方东树因生计原因而无法归家的情况下,以一病妇人之身,先后为生母、公公和婆母主持、治办丧事,虽备历艰辛,却始终无戚容悲语。她似乎只知道默默地奉献自己,默默地支持自己的丈夫。文中叙述她对方东树说过的一番话,尤其催人泪下:

余尝十赴秋闈不得售,妻谓余曰:“吾在家望吾父,及归望舅,继又望君,而终不获一如意。”此虽俗情,而其言亦可悲矣。^[14]

孙氏的一番话,包含了多么殷切的希望,多么辛酸的感慨!而当方东树把它形诸笔端时,又包含了多么深厚的愧疚,多么巨大的无奈啊!全文没有惊天动地的情节,没有华丽的语言,也没有刻意逞露什么写作技巧,而只是依据人物事情的本来面貌自然铺写,娓娓而叙,结果反比那种雕镂之文更真实、更自然、更感人!

《书妻孙氏生志后》是方东树在其妻子去世后所作的哀悼文。与《妻孙氏生志》有所节制不同,此文将满腔的愧疚和感激尽情倾泻了出来:

呜呼,妻事我四十年,无纤毫言语之过,惟日盼因阮之解。辛苦垫隘,备罗酷急。近

岁衰羸,疴瘵痼,言气不属,犹日张空拳,呕心血枝梧日月,以祭以养,以持门户,以保弱幼。余久客于外,不能裕所入,而室不毁者妻之力也。常念三世先柩未葬,千金逋负莫偿,一门十口资生无计。余老不支,故虽至疾亟宛转,不肯自矜惜,医药饵饕之弗求,以速于死。呜呼,痛矣!人生有死,百年必至之常期。惟共贫贱同忧患者难忘,共贫贱同忧患而能贤者尤难忘。吾又寡兄弟戚属,行止出入惟妻能悯我疾苦,谅我端良。自今无有能悯我谅我者矣!^[15]

这里依然没有华丽的词藻,没有不切实际的夸饰,有的只是从心肝肺腑中流出的悲伤。有此二文,一生操劳、含辛茹苦的孙氏一定可以不朽了吧!

方东树的传记文多用叙述,而少有描写,偶一用之,就显得格外引人注目,格外动人。如《姚氏姑哀词》中写道:

癸丑之冬树受室,其时姑疾已动而犹强支为言笑。明年甲寅二月,竟以贫饿而歿,年止三十。歿之日灶冷无烟,一稚子在侧,惟泣告吾父索棺而已。呜呼,痛哉!树尚忍举其词哉!^[16]

这里的“犹强支为言笑”“歿之日灶冷无烟”二语,看似平平常常,其实包含了多么巨大的悲痛!由于方东树母亲去世得早,所以他的这位姑姑在他的日常生活中很大程度上承担了母亲的责任,对他呵护备至。正因为如此,这位姑姑的早逝才会引起他如此巨大的悲痛!

除上述三文外,《族谱后述下篇》《大母胡孺人权攒铭》《先母行略》等,也都不事藻采,自然成文,却自有一种凄恻动人的艺术效果。方东树之所以倾注深情,写下如此动人的家传,主要是由于他一生经历了太多的挫折、辛酸和苦闷,使他比一般人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亲情的可贵。他曾致书同窗好友姚莹,称自己“于人事多所不通,惟笃信好古人。以为道可以学而至,圣可勉而希”,因此“与俗背驰,犯笑侮蒙”,常有一种“孤

穷于世，匪独无见收之人，乃至无一人可共语。胸中蓄言千万，默默不得吐”的孤独感。^[17]又说：“二十年来饥寒困迫，颠沛失荡，无以自存，其遇可谓穷矣。”^[18]这些沉痛的倾诉，实可以视为方东树孤苦一生的写照。长期的挫折，生计的窘迫，人情的冷暖，世态的炎凉，身体的多病，使亲人之间的骨肉之情在方东树的内心成为一种巨大的补偿和慰藉。正因为如此，亲人们的零落凋丧，才会引起他如此强烈、持久的悲痛。在整个中国古文创作史上，像他这样写下如此多的家传，且写得如此动人的作家，大概只有归有光等少数几人。

三、“不尽拘守文家法律”的“学者之文”

方东树曾在《答姚石甫书》中自述其治学为文的经历，称他十八九岁时读到《孟子》，“恍然悟吾学之更有其大者切者，遂屏文章不为”。^[19]嘉庆四年（1799），方东树致书姚鼐，称自己“近大用功心性之学”。姚鼐十分赞赏，说“若果尔，则为今日第一等豪杰耳”。^[20]方宗诚既是方东树的从弟，也是其弟子，其所作《仪卫先生行状》称方东树四十岁以后，“不欲以诗文名世，研极义理，而最契朱子言”。^[21]又，据其《仪卫轩文集识语》记载，方东树“少承累世家学，宗法朱子”。^[22]郑福照《仪卫方先生年谱》亦谓方东树“好为深湛浩博之思，不专专于文字；故其文醇茂昌明，言必有本，随事阐发，皆关世教”。^[23]凡此等等，都指出了一个事实，即方东树一生主要以维护和宣扬儒家义理之学为己任，希望文章切于实用，而无意于做一个纯以文章名世的作家。

作为桐城派的一员，方东树对“桐城三祖”的古文观念，既有继承，也有突破。他接受方苞的义法说，指出“有物则有用，有序则有法。有用，尚矣，而法不可背”。^[24]同时，他还延续了刘大魁的“文别有能事”论，一再指出“诗文虽贵本领义理，而其工妙，又别有能事在”，^[25]作诗文“本领固最要，而文法高妙，则别有能事”。^[26]但他又明确表示，与义理相比，义法终究只是为文

之末事。其《书惜抱先生墓志后》云：

夫唐以前无专为古文之学者，宋以前无专揭古文为号者。盖文无古今，随事以适当时之用而已。然其至者乃并载道与德以出之，三代、秦、汉之书可见也。顾其始也，判精粗于事与道；其末也，乃区美恶于体与词；又其降也，乃辨是非于义与法。噫，论文而及于体与词、义与法，抑末矣。而后世至且执为绝业专家，旷百年而不一覩其人焉。岂非以其义法之是非、词体之美恶，即为事与道显晦之所寄，而不可昧而杂、冒而托耶！文章者，道之器。体与词者，文章之质。范其质，使肥瘠修短合度，欲有妍而无媮也，则存乎义与法。^[27]

在方苞的心目中，义法是古文的核心要素，也是他评论古文的主要标尺。但在方东树看来，“事与道”才是古文之本，“体与词”乃是末务，而“义与法”更是等而下之的细事。方东树仅把“义与法”理解为使文章“肥瘠修短合度，欲有妍而无媮”的技巧，显有狭隘之嫌，并不完全吻合方苞的原意，但不管怎样，他比方苞更强调“事与道”对于古文的根本意义，则是明确无疑的，是他突破方苞义法说的一个鲜明表现。

方苞所说的义法，其外延是开放性的，他在对《左传》《史记》的评点中概括、总结了一系列行文技法，可以看出他对义法的讲究之细。而方东树由于更看重“事与道”，所以对义法并不是太讲究。他在《栎社杂篇自序》一文文末自记中说：“此己未年作，时余年二十八岁，于后为学，始壹正其趋向。虽未敢言能立本，而其于杂焉者，亦庶免矣。虽然，又有病，夫文章之道，最忌正言直说。董子之文病于儒，故作者弗贵。吾生平为文，好庄语，此所以言之虽精而不入妙。识此，以谂吾短。”^[28]在《答姚石甫书》的自记中又说：“芜浅粗露，跃冶可憎。”^[29]方东树这些自评之语，当然有自谦的成分，但也指出了他某些作品确实存在的不足：因刻意追求平易畅达，故往往采用正言直说的方式，缺少旁敲侧击、曲折回旋的文法变化；又为了使义理得到充分彰显，故

往往不讲裁夺,致使文章略有繁重芜杂之嫌。

方东树《潜桐左氏分谱序》一文的自记说:“质确明白而已,无文章也,然自可存以为信言。”^[30]这段话非常明确地透露了他的古文创作观念:务求朴质、明白、准确、周详,至于写作的技巧则不刻意或过分讲求。方东树为了保证文章的事理阐发详尽无遗,有时还在正文之后附上一段自记,继续进行论述。如《原理二首》阐发了程朱理学的核心范畴——“理”的内涵,并针对部分汉学家如戴震、惠栋力诋宋儒以理欲、性理言理之非,进行了辨驳。正文结束之后,方东树又在文末附加了一段长达四五百字的自记,对李威攻讦理学的论调,进行了有力的回击。严格说来,一篇完整的古文,当是自具首尾、浑然一体的有机结构,方东树在正文之后附加一段自记,从文章体式上讲,显有画蛇添足之嫌。但从内容上看,自记确实对正文形成了补充,从而使题旨的阐发更充分,更具说服力。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方东树的古文以明确周详取胜,而不以文法之巧见长。

方东树对于传记文繁简处理的看法,更具体地体现了他对方苞义法说的突破。崇尚雅洁,是桐城古文理论的重要内容。为了追求“洁”,桐城古文家多注重剪裁,反对面面俱到,平铺曼衍。但方东树却并不拘泥于这一观念。如其《朝议大夫贵州大定府知府姚君墓志铭》,刻画了一位为百姓安危得失而殚精竭虑的廉吏形象。按照桐城派的义法理论,一般作家会选取两三个重要的“点”着力描绘,以“点”带“面”,以少总多。但方东树此文却以长达4800余字的篇幅,详细铺叙了姚束之在任各地地方官时,鞠正冤案、稳定市场、教化百姓、剿抚匪盗、治水赈灾等事迹,文章有总括,有列举,有叙述,有议论,洋洋洒洒,信实详尽,这在墓志铭创作史上是很少见的。他在该文的自记中说:

章法完密,于叙事中一一点缀风韵焕发,韩、欧、王法也。或言艾繁不可删者,亦有说。念此为伯山平生第一功名,英姿得意;第一飒

爽,毛发俱动。平心而论,实多有足为后来治剧之谱。若贪惜笔墨,裁损字身,缩减文句,以求合所谓义法,则伯山面目性情不出,文章精神亦不出,如宋子京《新唐书》,反成伪体。墓志即史家纪传,宜实征事迹,如太史公诸列传各肖其人,描写尽致,自成千古。故韩、欧、王三家志文皆学史迁法,若但以长短为胜劣,则子由志东坡亦六千字,东坡状温公至万言以上。虽昔贤之论苏氏文不登金石之录,然二公亦尚非全流俗门外汉也。且伯山之从政与吾之为文,自行意而已。固不规规傍人门户,指前相袭,用一律作优孟衣冠也。此意何当与吾伯山地下共论之。^[31]

方东树认为,传记之文不当以繁简为优劣,对于经历丰富、事迹突出的传主,不应固守求“简”的原则,而应尽情铺叙和摹写,只有这样,才能将其面目性情淋漓尽致地刻画出来。可见,方东树并非不明白过度追求平易周尽容易流于繁芜简质,但是他宁可牺牲文章的辞采、技法,也要保证“事与道”的充分展开,确保文章的真实与详备。不能不说,这是一段十分精辟、具有个人独到见解的文论,体现了方东树文无定法、决不拘泥的创作观念;同时也说明,方东树的古文思想虽然出于桐城派,但又不是桐城派所能涵盖的。

方东树的古文并不都是平正朴质的,其中也有少量雄健恣放之作,如《姚石甫文集序》《答叶溥求论古文书》即是如此。兹以前者为例。文中有云:

石甫平居以贾谊、王化成自比,其学体用兼备,不为空谈。故其文皆自抒心得,不假依傍。余观其义理之创获,如浮云过而覩星辰也;其议论之豪宕,若快马逸而脱衔羁也;其辨证之浩博,如眺冥海而睹澜翻也;至其铺陈治术,晓畅民俗,洞极人情得失,如衡之陈、鉴之设,幽室昏夜而悬烛照也;而其明秀英挺之气,又能使其心胸面目、声音笑貌、精神意气、家世交游毕见于简端,使人读其文如立石甫

于前而与之俯仰抵掌也。则石甫之文即未得古人之心,已自足传石甫矣。而抑知不得古人之心,则其文必不能若是也哉。〔32〕

在这里,比喻、夸张、排比等修辞手法的综合运用,长短、整散等不同句式的交错变化,使文章产生了纵横奔放的气势,与作者惯常的风格大不相同。但方东树本人对这种风格却并不认同。他在该文的自记中说:“不免流荡夸浮,嚣张之气有同跃冶(冶)之金。久不欲存,因姚集已行,不能掩矣。姑识之,以明伪体当裁。”〔33〕由此可见,雄肆奔放之文对于方东树而言,并非不能,而是不为;因为在他看来,刻意追求雄肆奔放,不免流于“流荡夸浮”,有“嚣张之气”——这并不是他所推崇的。又,其《书归震川史记圈点评例后》自记云:“其义可存,文则略仿南丰《魏郑公传书后》。”〔34〕毛岳生评其《明季殉节附记序》一文,也说:“浑雄精密,于刘子政、曾子固为近。”〔35〕这都明确说明了方东树对曾巩古文的欣赏和效仿。曾巩古文一向以平正典重著称,方东树对曾巩的推崇,透露了他务求平正的审美取向。

综上所述,方东树对于古文创作,并非完全不守“文家法律”,而只是由于他把文章的义理内容和现实功用看得比“文家法律”更重要,相比一般古文家,没有那么斤斤计较于文法罢了。事实上,他的古文也自有其法度,只不过他的法度是一种更自然平易的法度。清人论文,有“学者之文”和“文人之文”的区分。显然,方东树的古文属于前者。

四、方东树古文的历史遭遇与价值重估

尽管方东树的古文创作取得了不俗的成绩,但他身前身后却没有受到足够的关注和应有的好评。这主要有两个原因:一是方东树毕生未入仕途,交游不广,加之性情狷介,与世多违,因此其古文作品的传播范围较为有限。方东树曾写信给姚莹说:“仆受性迂疏,材能薄下,特为时人所忽。栖身贱素,名姓不出于乡里。”〔36〕这里所说的“为时人所忽”“名姓不出于乡里”,虽有自

谦的成分,但总体上还是符合实际的。今从其《考槃集文录》所附的尾评可以看出,与方东树平时讨论文章的知交,只有毛岳生、管同、姚莹等少数几人,而且讨论并不频繁,因为《考槃集文录》留存的此三人的尾评总共也只有寥寥数则。梅曾亮则不同。梅曾亮的仕途远比方东树顺利,而且在京为官多年,京师治古文者皆从其问桐城文章义法,称之为“当代宗匠”。〔37〕刘声木《桐城文学渊源考》卷七载师事及私淑梅曾亮者凡75人,〔38〕可见其交游之广和影响之大。方东树没有梅曾亮那样广泛的交游,其作品当然不可能像梅曾亮那样受关注。二是方东树的古文偏重义理,讲求实用,而“不尽拘守文家法律”,与当时主流的古文审美取向存在较大的距离。梅曾亮则不同。他的古文不仅注重思想内容,而且十分重视艺术的讲求。他的“记叙之文引入传奇之笔,曲折多姿的情节赋予了文章浓郁的抒情性;论辨之文时杂以骈偶,文辞的变幻造就了不凡的气势;写景之文融入了诗的意境,清新自然的景致增添了文章的情韵”。〔39〕这些成就的取得,使他的作品自然受到更多的瞩目。

在时人的评价严重不足时,作者的自我评价就显得很有参考价值了。方东树有一篇题为《终制》的文章,相当于写给子孙的临终遗言。该文对自己的一生进行了总结,在谈及自己的古文时,他说:

我于文事幸及承教先辈,粗闻绪言,亦幸天启其衷,时有获于思虑所开悟。但仅望见涂辙,实未曾专心深学之也。平日所为率牵事应付,冗陋凡下,惭恧不自信,已判只字不存。至其中或有论议所及义理可取者,尝欲别出为一编,久而未暇,以为与使人訾鄙憎弃,不如绝其传,犹胜作諛痴符也。〔40〕

方东树写此文时,将至生命的终点,心情自然比较消极,所以他在此处自称其文“率牵事应付,冗陋凡下”,显系悲伤愤激之言,不可全信。又,其《复戴存庄书》云:

仆之文粗而犷气未除,其于古人精醇境

地实未能臻；又于六经根柢未有所得，故不自信，决意焚而不存。其他著亦皆剽窃浅陋，惟空言析理之说或有可取，亦在学者之择之，未敢自是也。总之，仆之自问只见其歉，未见其赢；但有自悼，无敢自喜。^[41]

这里的自我贬抑之辞，只能视为方东树在朋友面前的自谦，也不能当作定评。

相比之下，其《考槃集文录·自序》中的自我评价，要比以上二文客观、全面得多：

昔吾亡友管异之评吾文曰：无不尽之意，无不达之辞。国朝名家无此境界。吾则何敢自谓能然！然所以类是者亦有故；盖昔人论文章不关世教，虽工无益。故吾为文务尽其事之理，而足乎人之心。窃希慕乎曾南丰、朱子论事说理之作，顾不善学之，遂流为滑易好尽，发言平直，措意儒缓，行气柔慢，而失其国能；于古人雄奇高浑洁健深妙波澜意度全无，得失自明，固知不足以登于作者之录。平生雅不欲存，判欲焚弃久矣。而友人毛生甫、姚石甫力谓吾不可弃之。及是，戴生钧衡、从弟宗诚强为钞录，乃收罗散佚，辑为兹编。既成，视之殊用内怍。姑以陈义辨物尚无失实误世之谬，留之私示子孙，使知吾之志好如此焉可耳。^[42]

在这里，方东树既坦承了自己古文创作中存在的缺点，也委婉地指出了自己的优点。优点是陈义辨物，往往曲尽其理，深饜人心；缺点是“滑易好尽，发言平直，措意儒缓，行气柔慢”，缺乏人们所普遍推崇的“雄奇高浑”“洁健深妙”“波澜意度”等。尽管他口头称自己并不十分珍视己作，甚至久欲焚弃，但其实他还是很自负的，否则他就不会一开口就引管同的话：“无不尽之意，无不达之辞。国朝名家无此境界。”

事实确实如此：方东树的古文虽没有方苞的深厚、刘大魁的雄豪、姚鼐的雅洁，也没有管同的刚健、姚莹的雄直、梅曾亮的醇厚，但他自有其独特的面目——长于说理，兼擅记人，明白晓畅，平易周详；虽偶有辞费之嫌，但毕竟瑕不掩瑜。这

种风格特点，乃是在创作中偏重义理，讲求实用，务求平正畅达、有补于世而自然形成的，是他自觉选择的结果。那种艺术效果更强的“文人之文”，他不是不能，而是不为。李淦《文章精义》云：“文章不难于巧，而难于拙；不难于曲，而难于直；不难于细，而难于粗；不难于华，而难于质。可与智者道，难与俗人言也。”^[43]其实，巧与拙、曲与直、细与粗、华与质，原本各有其长，不宜强加轩輊。李淦此言的意义在于提示我们，巧、曲、细、华一般更容易受到人们的青睐，而拙、直、粗、质则易于被忽视，其实后四者也各是文中一格，自有其价值和意义，而且某种程度上是更难企及的境界。因为拙、直、粗、质在某些作家笔下，并不是真正的、一味的拙、直、粗、质，而是拙中有巧、直中有曲、粗中有细、质中有华。方东树的古文虽然“不尽拘守文家法律”，但也不是完全“无法”，而是拙中有巧、直中有曲、粗中有细、质中有华，否则其传记文就不会那么动人肺腑了。据方宗诚《仪卫轩文集识语》记载，方东树“尝自言其文于姚门不及管异之、梅伯言；又尝以为吾固深知文，然实无暇致力于此。今节相湘乡曾公亦以先生言为不欺，然谓先生之学则远非二君所及，固自成为先生之文也”。^[44]就是说，相比管同、梅曾亮而言，方东树古文虽不甚讲究文法，但却自成一格，曾国藩的评价应该说是客观公正的。

总之，方东树的古文密切关注并折射了嘉庆、道光时期中国思想、社会、政治等各个方面的动态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突出的经世色彩，是桐城派古文由古典向近代转型的先驱，具有重要的思想价值和文学意义。

注释：

[1] 主要专著有杨淑华：《方东树〈昭昧詹言〉及其诗学定位》，台北：花木兰文化出版社，2008年；陈晓红：《方东树诗学研究》，合肥：安徽大学出版社，2013年；郭青林：《方东树诗歌史论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国文联出版社，2021年；史哲文：《方东树唐诗观研究》，合肥：黄山书社，2021年。主要论文则有吕美生：《方东树〈昭昧詹言〉的价值取向》，《学术月刊》2000年第10期；潘殊闲：《方东树的“魂魄”论诗与中国诗学的“象喻”传统》，《中南民

族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》2005年第3期;龚敏:《论方东树的诗学渊源》,《中国韵文学刊》2006年第1期;倪奇、刘飞:《以“气”论诗与方东树的诗学思想》,《第三届全国桐城派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,2007年;杨柏岭、黄振新:《方东树以妙论诗的审美走向》,《池州学院学报》2012年第4期;史哲文、许总:《论方东树对沈德潜诗论的继承与改造》,《学术界》2014年第2期;史哲文:《论方东树妙力气审美论——以唐诗批评为中心》,《社会科学论坛》2015年第10期;蒋寅:《诗学、文章学话语的沟通与桐城派诗歌理论的系统化——方东树诗学的历史贡献》,《复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2016年第6期。

[2]例如,黄霖《论姚门四杰》(《江淮论坛》1985年第2期)、周中明《方东树论》(《古籍研究》1998年第2期)二文对方东树的生平、思想进行了精要的梳理和概括;王汎森《方东树与汉学的衰退》(收入《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》,上海:上海三联书店,2018年)、黄爱平《〈汉学师承记〉与〈汉学商兑〉——兼论清代中叶的汉宋之争》(《中国文化研究》1996年第4期)二文详细分析了《汉学商兑》的内容、宗旨和学术史意义。

[3][10][22][44][清]方宗诚:《仪卫轩文集识语》,[清]方东树著,严云绶校点:《方东树集》附录,严云绶、施立业、江小角主编:《桐城派名家文集》第1册,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14年,第628页。

[4][17][19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六《答姚石甫书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355、354-355、355页。

[5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一《原直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207页。

[6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七《新建桐乡书院记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385页。

[7][8][21][清]方宗诚:《仪卫先生行状》,《方东树集》附录,第611、610、609页。

[9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六《与魏默深书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371页。

[11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九《舒保斋家传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415-416页。

[12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九《都君传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419页。

[13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五《书史忠正公家书后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327页。

[14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十一《妻孙氏生志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464页。

[15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十一《书妻孙氏生志后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465页。

[16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十一《姚氏姑哀词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462页。

[18][36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六《复姚君书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362页。

[20][23][清]郑福照:《仪卫方先生年谱》,《方东树集》附录,第616、624页。

[24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五《切问斋文钞书后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329页。

[25][26][清]方东树:《昭昧詹言》,汪绍楹校点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61年,第10、24页。

[27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五《书惜抱先生墓志后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324-325页。

[28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三《拯社杂篇自序》自记,《方东树集》,第260页。

[29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六《答姚石甫书》自记,《方东树集》,第357页。

[30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四《潜桐左氏分谱序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308页。

[31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十《朝议大夫贵州大定府知府姚君墓志铭》自记,《方东树集》,第440-441页。

[32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三《姚石甫文集序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279-280页。

[33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三《姚石甫文集序》自记,《方东树集》,第280页。

[34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五《书归震川史记圈点评例后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338页。

[35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四《明季殉节附记序》尾评,《方东树集》,第287页。

[37][清]龙启瑞:《经德堂文集》卷二《彭子穆遗稿序》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655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年,第275页。

[38]刘声木:《桐城文学渊源撰述考》卷七,徐天祥点校,合肥:黄山书社,1989年。

[39]萧晓阳:《晚清桐城文章新范式十一再论梅曾亮古文创作》,《苏州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14年第6期。

[40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十一《终制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466-467页。

[41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》卷六《复戴存庄书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372页。

[42][清]方东树:《考槃集文录·自序》,《方东树集》,第177页。

[43][元]李淦:《文章精义》,王水照编:《历代文话》第二册,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07年,第1166页。

[责任编辑:邹秋淑]